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洪发)

本人作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认真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洪发,经济学学士学位,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授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并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授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就职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现称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自 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本人曾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4 年 7 月 21 日起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至第十八次会议,对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	现场出	通讯出	委托出	缺席次	应出席	实际出
次数	席次数	席次数	席次数	数	次数	席次数
5	4	1	0	0	0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并提供了专业意见,对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 2023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为应出席 0 场,实际出席 0 场。

2023 年度,公司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修订后,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夕,针对《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蓉平女士进行了电话沟通,并就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提出部分问题。

会上,陈蓉平女士对以上问题作出了解释,并指出,在本年度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由年审注册会计师予以详细审计,发表适当的审计意见。

2.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与负责年审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负责人张玉虎先生取得联系,并当面进行了沟通交流,针对公司半年度、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问题,及其审计问题提出了个人意见,得到张玉虎先生的认可。张玉虎先生表示,对本人关注到的问题,年审机构是清楚的,并承诺一定

加大对上述相关问题的审计力度,发表适当的审计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

(六)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 1、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通过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和询问,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议上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2、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

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 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索未来发展之路;本人亦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与经营层及会计师 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公司开展实地考察,认真听取经营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 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于 2023 年 7 月

当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来对公司重要关注事项如下: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张洪发

2024年3月28日